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企石镇AI散热新材料产业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评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：86661056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市企石镇AI散热新材料产业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评审服务。
4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中介服务机构收到可研报告后，对可研报告进行初审（项目材料符合性审查），以确定项目单位是否需要补充材料、修改报告。初审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；2.中介服务机构对需项目单位补充材料、修改报告的，自接受评审任务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和委托单位；3.经过修改的可研报告经专家审验通过后，中介服务机构8个工作日内出具可研报告评估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（不含项目单位补充材料、修改报告

		时间）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计价标准：具体金额以财政审核意见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